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天津南港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
料产业集群项目

项 目 编 号 2102-120116-04-01-776873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

验 收 单 位 中石化英力士（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南港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石化英力士(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30608161248190800 2023 年 7 月 1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3 月-2025 年 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冠中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华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冠中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25年4月13日中石化英力士（天津）石化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南港12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冠中贺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华兴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20万吨/年乙烯装置等13套生产装置，同时建设办公及公用工程等，总建筑面积约为14.56万平米，均为地上建筑，建筑密度8.17%，容积率0.09，同步建设配套道路广场、厂区绿化及管线等配套工程，同步建设配套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市政管线等配套工程。项目占

地面积 162.20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均为其他土地（空闲地）；建设期共计挖方 106.55 万立方米，填方 313.12 万立方米，借方 221.35 万立方米，无弃方。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2 月竣工，总工期 3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冠中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天津南港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2 年 1 月，《天津南港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编制完成。经沟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已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会同南港规建局于前期组织完成技术审查，因本项目为市批项目，2023 年 6 月 9 日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2023 年 7 月 17 日，天津市水务局下发了项目水土保持准许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230608161248190800）。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完成天津南港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总体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华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的规定，监测单位结合本项工程特点，采用了实

地量测、资料分析等方法对项目的背景值、扰动土地情况、临时堆土、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开展了监测，并按时提交了监测成果。2025 年 4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天津南港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类开挖面、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的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保方案设计的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3，渣土防护率 99.95%，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2%，林草覆盖率 22.6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冠中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天津冠中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天津南港 12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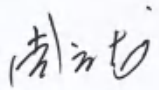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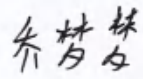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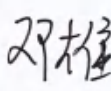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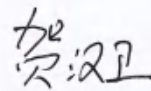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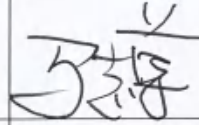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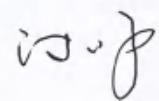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中石化英力士(天津)石化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周云龙	中石化英力士（天津）石化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 月	天津冠中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乔梦梦	天津华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邓 雄	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 任公司	总监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张 月	天津冠中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贺汉卫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马志尊	特邀专家	正高		特邀专家
	凌 峰	特邀专家	正高		特邀专家